**南方科技大学医院疫情防控专项资金审计项目招标要求**

1. 招标项目名称：南方科技大学医院疫情防控专项资金审计项目
2. 预算：人民币3万元
3. 服务内容及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政府会计制度》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我院提供本次审计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审计内容

审查医院2020年9月-2021年10月疫情防控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二）服务要求

1、审计时间安排要求

合同生效后10日内供应商派审计组对项目进行审计，30日内完成审计事项，完成审计事项后20日内提交疫情防控专项资金管理审计报告、管理建议书等。审计报告必须符合《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规范使用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的通知》（深财会〔2019〕56号）的相关规定，并保证审计质量。

2、审计人员配备要求

供应商安排固定的审计小组对本项目进行审计。其中：项目审计负责人承担过综合性公立医院专项资金审计的注册会计师；驻点项目组成员必须由具有审计从业经验、能胜任本次审计工作的人员担任，审计小组人数不少于2人，所选派的专业人员审计期间非特殊原因不得调整，如因特殊情况确需作个别调整的，应报我院同意后方能调整，且保证调整后的专业人员其资历及水平不低于被调整人员。

3、指导和培训

（1）将审计工作底稿留存我院。

（2）对我院财务、内部审计等相关科室人员提供指导和培训。

4、对执行审计业务过程中知悉的我方商业秘密应严加保密；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参加投标的单位必须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独立法人且具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承担项目规定的相关服务能力；

（二）参加投标单位具备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三）公司具有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